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、彭玉鳳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1125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（聲請人誤植為第四審查 2 庭）111年審裁字第1125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88號彭鈺龍、彭玉鳳聲請案